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3 临—032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财务决算报告和内部控制 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4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19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人数：157 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71385.74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 53315.48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 24225.19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 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7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A04	农、林、牧、渔业	渔业
F52.51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业、零售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传输服务
K70	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6492.54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 7260.6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40000 万元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理赔额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诉讼地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准肉食品股份有	人民币约 300 万元	15 个机构及个人，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限公司证 券虚假陈 述纠纷		求中审亚 太会计师 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 伙)承担连 带责任	日未开庭
--	--	---------------------	--	---	------

3. 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30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胡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深圳监管局	2020-7-16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19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深圳监管局	2021-11-16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24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范晓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1-12-3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监管部股转会计监管函[2021]9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部	2021年12月27日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振湘、倪晓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2年1月20日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臧其冠、刘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监管局	2022年3月7日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解乐、李家忠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黑龙江监管局	2022年8月22日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号	关于对王锋革、孙有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崔伟英, 2007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 至今为3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拟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靳九彦, 2014年起从事注册

会计师业务，至今为 2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拟 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董孟渊，于 2004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2 份；2023 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17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2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 18 万元。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

准，投标确定，不会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审议，认为：

公司聘请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的程序符合《财务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编号：财会〔2023〕4 号）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聘任费用合计 170 万元/年，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国内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执行各项审计业务，能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十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2.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3. 十届四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书；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